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3)重選董事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8,796,179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啓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須要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1,796,17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98%，惟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38,796,179股。概無股東須要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表決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 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63,820,746 (79.15%)	174,885,000 (20.85%)	838,705,746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690,820,746 (100.00%)	0 (0.00%)	690,820,746
3. 重選丁仲強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0,820,746 (100.00%)	0 (0.00%)	690,820,746

鑑於超過50%票數（與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關）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丁仲強先生。